

文藻外語大學實習教師返校研習辦理原則

93.01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
102.09.13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30 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核備
113.07.01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- 一、實習教師分享實習經驗與心得
- 二、溝通教育實習方法及問題
- 三、實施教育實習集中輔導
- 四、增進實習教師專業知能與專業精神

第二條 參加對象

由本校輔導至特約實習學校擔任實習教師者。

第三條 研習時間

每一學年度九月至隔年六月。

第四條 研習範疇

- 一、教育實習的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。
- 二、教學方法與技術。
- 三、班級經營理念與技巧。
- 四、教學媒體與教學資源的應用。
- 五、學生輔導策略與技術。
- 六、學校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。
- 七、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技巧。
- 八、發聲方法與口才、美儀訓練。
- 九、教師專業發展與專業成長。
- 十、其他配合實習教師需求的主題。

第五條 研習方式

- 一、分組討論及座談。
- 二、專題演講。
- 三、模擬演示及觀摩。
- 四、個案討論及研究。

第六條 請假規定

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，最遲應於講習前三天敘明理由，向文藻外語大學指導

教授請假，准假次數最多不得超過兩次。未事前獲准請假而不到者視同無故缺席，扣實習總成績五分。

第七條 辦理研習所需經費得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八條 本原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報請實習輔導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